

2023 年度四川省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维护。
2.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储备，编制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督检查。
3. 负责东西部协作、省直部门定点帮扶工作，协助县扶贫“两会”统筹推进社会帮扶工作。
4. 负责全县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工作。
5. 负责指导重点帮扶村做好发展规划，指导项目实施；做好联系村帮扶工作。
6.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申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管贴息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筑牢防返贫底线

一是聚焦“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底线，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并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机制和帮扶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风险线索推送，2023年以来部门推送风险线索7588条，新增监测对象198户648人，新增消除风险45户127人，全县未发生“漏测失帮”。二是聚焦脱贫群众增收工作，加大产业资金的投入，坚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中心任务，以提高脱贫人口生产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为目标，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实现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3年我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达15%以上，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合理安排使用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今年全县共到位各级衔接资金12221.605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86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7534万元，其他涉农资金2326万元，共计安排项目102个。二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印发《沐川县2023年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在沐溪镇黄龙村、黄丹镇里坪村、利店镇回龙村和武圣乡德胜村4个重点帮扶村实施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680万元，其他社会资金520万元。三是全力推进场镇提升工作。印发《沐川县2023年度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年在武圣乡、底堡乡、箭板镇、茨竹乡4个场镇实施场镇提升工作。持续巩固2021年和2022年8个场镇提升行动成果，落

实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进长效治理，强化对场镇环境卫生、乱搭违建、占道经营、交通秩序等问题的治理力度。

3. 深化东西部协作，打造协作名片

2023 年召开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会议 4 次，县委常委会议 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 2 次，制定出台《沐川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沐川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沐川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统筹安排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诸沐两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互访 2 次，县扶贫“两会”、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前往诸暨市对接和开展工作 3 批次，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赴诸暨开展东西部协作对接、招商引资等工作 12 次。2023 年沐川县共计投入浙江援助资金 3900 万元，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 13 个，现已完工项目 10 个。持续打造蓝鹰工程、“越嘉有味”两地仓、“东成西就”神经外科、强村公司、小芋魔撬动大产业等五大协作金名片。其中，《小芋魔撬动大产业》入选 2023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典型案例。成功招引浙川纺织有限公司袜子加工企业落地沐川，现已完成 200 余台袜机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该企业全面投产后，可年产袜子 3000 万双以上，实现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150 余个。

二、机构设置

县乡村振兴局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沐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13.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78 万元，下降 9.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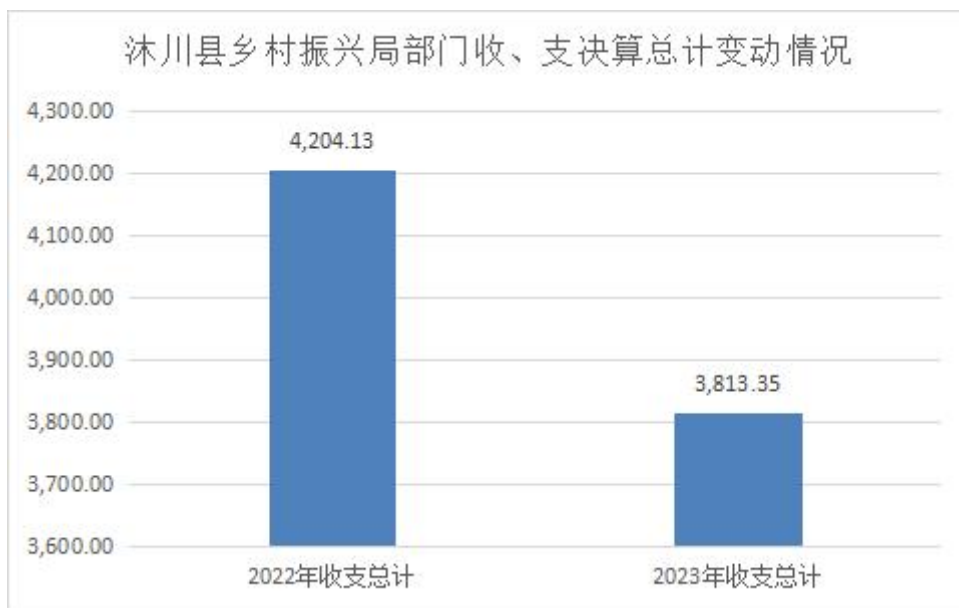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7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0.7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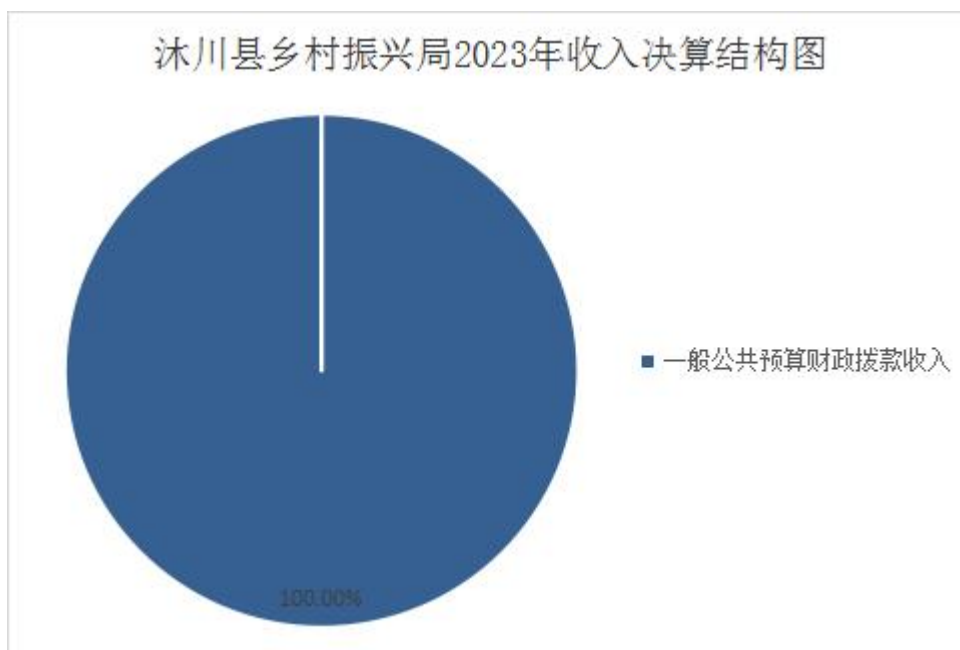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1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02 万元，占 10.57%；项目支出 3410.33 万元，占 89.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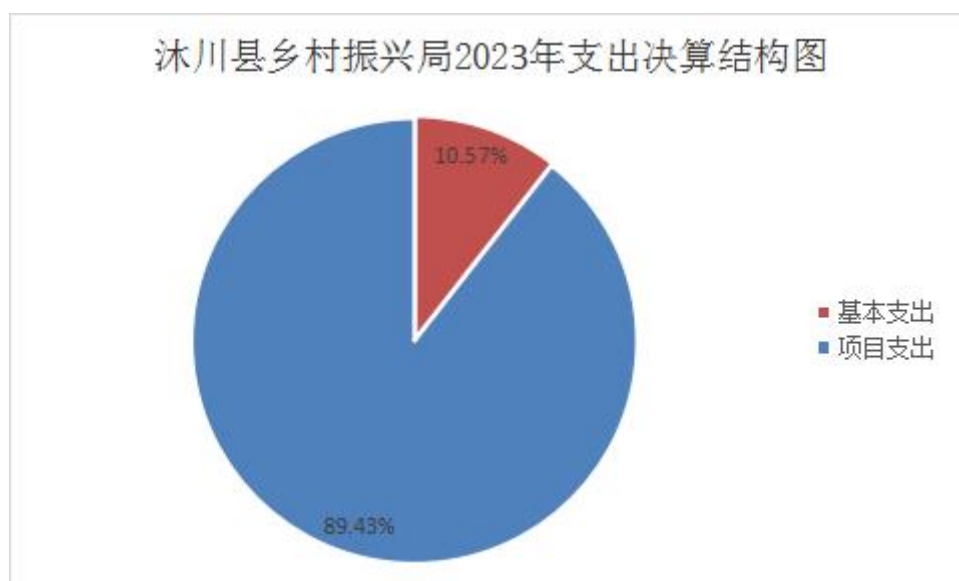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13.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1.41 万元，下降 8.6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3.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1.41 元，下降 8.6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3.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7 万元，占 1.10%；卫生健康支出 13.97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 30.76 万元，占 0.81%；农林水支出 3726.65 万元，占 9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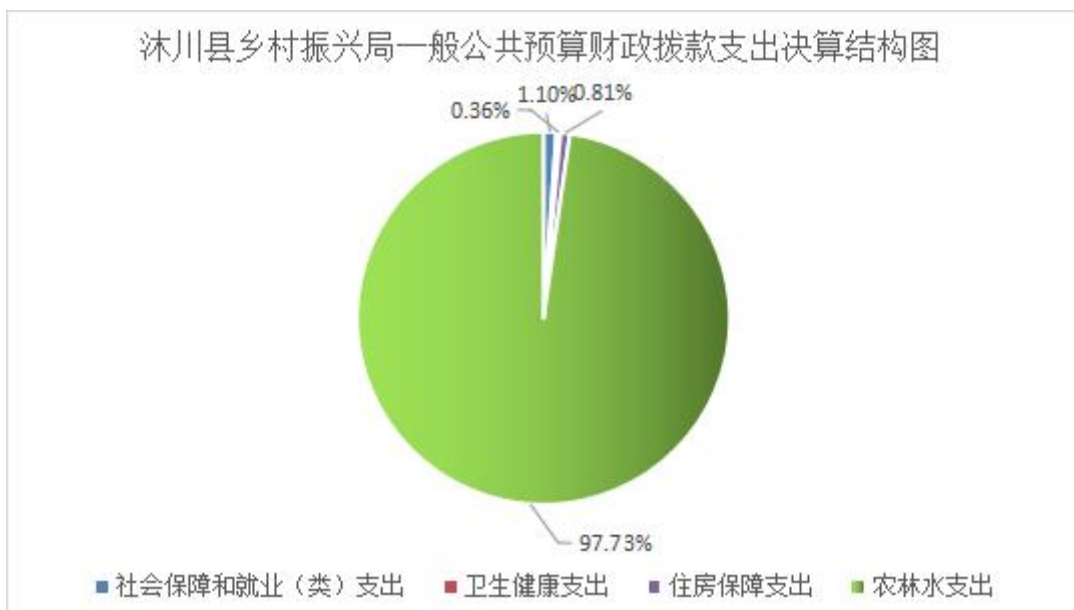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1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19.45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6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2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 26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1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0.84万元，下降59.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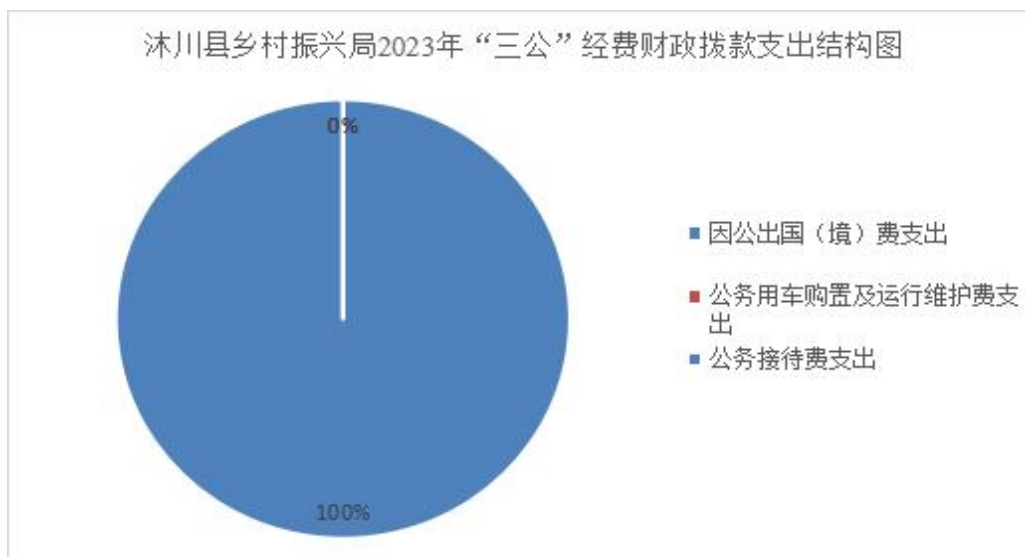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0.84 万元，下降 59.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费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4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东西部协作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8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评估、督导指导、考察调研、帮扶工作等支出 6.97 万元，接待同级部门交流支出等 0.4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舟坝镇石堰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底堡乡 2023 年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沐川县 2023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省扶贫基金

会沐川分会和沐川扶贫协会专项资金项目等 3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农林水（类）...（款）...（项）：本部门包含（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县乡村振兴局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即沐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维护。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储备，编制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督检查。负责东西部协作、省直部门定点帮扶工作，协助县扶贫“两会”统筹推进社会帮扶工作。负责全县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工作。负责指导重点帮扶村做好发展规划，指导项目实施；做好联系村帮扶工作。负责“雨露计划”补助申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管贴息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5 人，2023 年在职在编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381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0.70 万元，占收入 98.88%；上年结转结余 42.65 万元，占收入 1.12%。

(二)支出情况。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1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02 万元，占比 10.57%，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410.33 万元，占比 89.43%，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及东西部协作项目。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部门务开展情况，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经费分类，剥离分开部门运转经费和项目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跟踪预算执行进度，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积极组织项目实施，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股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2023年县乡村振兴局年初预算数为3008.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813.35万元，年度支出为381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403.02万元，严格按预算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保障机关高效运转；项目支出3410.33万元，主要用于黄丹镇里坪村、利店镇回龙村、沐溪镇黄龙村、武圣乡德胜村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底堡乡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沐川县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等，并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项目作用。二是“三公”是经费等预算执行情况。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7.45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7.45万元，比上年减少10.84万元，降幅59.26%。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预算管理。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的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部门年度预算草案，同步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基本支出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编制情况和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编制项目支出过程中，由各业务股室收集整理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及文件依据，对当年实施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切实保

障基本支出科学合理，项目支出有效规范。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3. 财务管理。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使用财政各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及时支付各类资金。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方针，健全监督体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有限资金，确保重点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县乡村振兴局切实加强实物资产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股室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完善资产运行机制，明确专人对单位资产进行价值核算、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和使用状况监督，建立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定期维护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对资产实现动态管理，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5. 采购管理。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本地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工会委员会每年预留采购份额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32 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二是及时支付采购费用，保证商家的合法权益，建立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

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小于采购总预算数。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我部门及时完成单位项目预算，合理合规使用各项资金，将所有收支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遵守财经纪律，落实财务制度要求。在预算编制中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前提，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真实反映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2023年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31个，覆盖率100%。

1.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充分考虑项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

2.项目执行。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本年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都按照预定的方案执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对应调整措施，未出现与预期目标偏差现象，单位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结余。

3.目标实现。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中本年度所有的项目都按

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面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本着持续深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要求于财政批复后二十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绩效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部门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前提，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真实反映并及时、合理编制并报送预决算报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自评得分 97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支出，按工作进度及时支付，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支出效益，切实发挥预算资金的保障功效；同时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管理和使用好预算资金。

附件：1.沐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查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 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 管理 (40分)	目标 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目标 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9
	动态 调整 (20分)	支出 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及时 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9月、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9月、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7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67.5%、82.5%。 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分、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4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

利店镇回龙村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利店镇回龙村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利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34.426	68.85%				
其中：财政拨款	50	34.426	68.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硬化 1.5 公里。			完成道路硬化 1.5 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6.89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6.8852	10	6.8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硬化里程	≥1.5 公里	≥1.5 公里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33.33 万元/公里	33.33 万元/公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户均增收	≥1500 元	≥1500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41 人	≥41 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3.705337	323.70533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3.705337	323.70533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约 900 名以上贫困中高职学生进行雨露计划补助			完成对全县约 980 贫困中高职学生进行雨露计划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监测户子女补助人数	≥900 名	≥980 名	20	20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监测户子女占比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	15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家庭年增收	≥3000 元	≥3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100%	10	10	
	可持续性指标	职业学校脱贫、监测人口毕业生稳定就业率	≥92%	≥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监测户学生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脱贫、监测户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5%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 2023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沐川县 2023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1.74	261.7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61.74	261.7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已对全县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监测户获得贷款金额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脱贫、监测户贷款贴息	≥260 万元	≥2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监测户经济收入（总收入）	≥260 万元	≥2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数	≥1000 户	≥100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9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沐财发〔2023〕22 号），《沐川县财政局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结余资金（第二批）调整安排的通知》（沐财发〔2023〕170 号），下达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共计资金 323.705337 万元，用于实施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县约 900 名贫困中高职学生进行雨露计划补助。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已完成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加强和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和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目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12月，由沐川县财政局联合县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先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评价对象意见，同时核实调整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20日，建设资金已划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已按相关政策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使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资金的保障。资金由县财政局集中管理，乡

村振兴局兑付到受益人，履行了项目规划和清算，财务公开公示等制度。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已全部完工，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指导，切实将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实行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明确县、乡、村、组分工，强化责任，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坚持以实际为基础，充分做好调查工作。县、乡、村高度重视，依据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与全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数据为基础，乡村复核，做到不重不漏，补助按时到位。

3.积极响应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保证项目工程顺利进行。各职业院校按时组织学生申报，县教育局及时反馈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组织复核，保证了项目的。

4.充分尊重群众知情权。项目公开，资金公示，充分尊重民意。做到财务公开，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知晓权、参与权、决策权，真正做到群众参与，民主管理。

5.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实际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全年完成约 980 名学生补贴。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具备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职业学校脱贫、监测人口毕业生稳定就业，实现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沐川县 2023 年雨露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 113.9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沐川县 2023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沐川县 2023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全年预算数 261.74 万元，对全县 2023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261.74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已按相关政策执行，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61.74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资金采用县级报账制。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沐川县 2023 年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开展工作，全年脱贫户、监测户获得贷款大于 800 户，小额贷款贴息 261.74 万元，贴息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得到资金帮助，助力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对实现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核查摸清资金需求，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做到应贷尽贷。二是主动加强与财政局、金融办、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为脱贫户、监测户开展专项金融教育培训，利用乡村集市、集会，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定期普及金融知识，提供常态化、个性化金融服务。三是督促银行简化贷款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全面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努力提高金融精准扶贫质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要求，按照《沐川县 2023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